

專案質詢

8-2-3-059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就業服務法」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最新修正案之規定，雇主如經核准聘僱外籍勞工後，自外勞入境翌日起即應向主管機關繳納就業安定費，其費用作為設置就業安定基金之用；依據現行之規定，外籍看護工每月雇主應繳納額度為新台幣 2 千元、製造業勞工每月 2 千元、機構看護工每月 2 千元、外籍幫傭則為每月 5 千元，其中絕大多數聘請外籍勞工者又以看護工為和製造業勞工為大宗，特別是聘請看護工者，大多是為照顧家庭中行動不便、重大傷病患，其多不具經濟、勞動生產力；再者我國人口紅利預估僅剩 10 年左右，已逐步邁入老年化之社會，故可預見的聘僱外籍看護工照顧家庭成員未來將成為大多數中產階級家庭不得不支出之負擔，故本席要求勞委會就現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施行細則以及執行方式進行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現行之規定，外籍看護工每月雇主應繳納額度為新台幣 2 千元，依據主計處 2011 年之調查，我國 35 歲以下之民眾薪資所得大多停滯不前甚至倒退到 15 年前之水準，扣除稅捐等相關支出費後，平均單月所得僅 3 萬元出頭甚至不到 3 萬元，此尚不含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增幅所吃掉之所得；故對大多數受薪階級而言每月 2 千元就業安定費是筆不小的負擔，而欲減免者必須具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方才適用就業安定費減免之條件，減免後分別為每月 600 元和 1,200 元；但現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門檻略為嚴苛，大多數有此一需要之家庭者並不符合申請資格，具備申請資格者卻不太可能具備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經濟水平，原先便民利民之政策形同虛設，故本席認為內政部和勞委會應就現行之就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安定費減免條款做跨部會協商，研議申請門檻和調降幅度，減輕人民之負擔、讓人民有感。

- 二、依據現行法條之規定，雇主自聘僱期起，如未依規定定期繳納就業安定費，至多得延期寬限三十日，假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之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滯納金，加徵滯納金達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者，依已加徵之金額繳納，不再加徵；整體而言，滯納金額度雖已由原先的百分之十降為百分之三，上限也由原先的一倍降為百分之三十，雖已有顯著降幅，但對民眾仍造成一定負擔，因此本席認為勞委會因就現行相關規定研議是否仍有降幅之空間，避免與民爭利。